附件7

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示制度

**第一条** 为强化社会舆论监督，加强对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惩戒，根据《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结合阿拉善盟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示用人单位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自然人有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实施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应当遵循依法规范、公平公正、客观真实的原则。

**第四条** 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全盟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工作，并对有重大影响的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进行社会公布。

旗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社会公布工作。

上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根据需要可再次公布下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已公布的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下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将其已经公布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根据案情轻重报请上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再次公布。

**第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下列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

（一）克扣、无故拖欠劳动者劳动报酬，数额较大的；

（二）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三）不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或者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情节严重的；

（四）违反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情节严重的；

（五）违反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情节严重的；

（六）违反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

（七）以暴力威胁或采取体罚、殴打、拘禁等手段限制劳动者人身自由，强迫劳动的；

（八）无理抗拒、阻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或拒不履行法律义务，情节严重的;

（九）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造成群体性事件、极端性事件等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十）其他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

**第六条**  向社会公布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应当载明下列事项：违法主体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注册号）及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主要违法事实及相关处理情况等内容。

**第七条**  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社会公布，由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认真核查，确保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提出拟进行社会公布意见，经本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后予以公布。社会公布中涉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应当与有关部门沟通、确认，确保相关信息准确一致。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的信息不得公布。

**第八条**  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应当在本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门户网站、用人单位办公（施工）场所或街道（苏木镇）公益性机构、当地主要媒体（报刊、广播、电视等）、本级政府“信用内蒙古”、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它相关平台予以公布。

**第九条**  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实行定期和不定期公布相结合方式进行。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全盟范围内发生的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应当每半年向社会公布一次。盟级、旗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本辖区发生的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应当每季度向社会公布一次。对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可以随时公布。

**第十条**  盟、旗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向社会公布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之前，应当将公布的信息在5个工作日内报送上一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报送备案材料的主要内容包括：违法情况简要、调查经过、证据材料、违法事实、违法认定、处理情况或结果、社会公布的载体和方式等。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注册地与实际生产经营地不一致的，由生产经营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公布，并将结果向用人单位注册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报。

盟、旗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将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的有关情况，通报被公布用人单位注册地市监、发改、住建、税务、人民银行、工会等相关部门和组织。

**第十二条**  盟、旗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将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及其社会公布情况记入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纳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用体系，并与其他部门和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实施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对社会公布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在30日内向负责查处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复核和处理，并通知用人单位。

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处理决定被依法变更或者撤销的，负责查处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自变更或者撤销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原公布渠道（或者在原公布范围）对原公布内容予以更正。

**第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予以处理。

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记录的唯一标示 | 对象  名称 | 对象类别 | 代码或证件类型 | 代码或证件号码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类型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号码 | 名单  名称 | 列入  名单事由 | 涉及  金额 | 列入日期 | 认定部门 | 文书号 | 退出名单原因 | 退出日期 |
|  | XXXX有限责任公司 | 1 | 0 | XXXXXXXXXX | XXX | XXXX | XXXXXXX | 拖欠劳动者劳动报酬名单 | 拖欠XX名劳动者劳动报酬，共计XXX元 | XXX | 20180424 | XXXX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准政人社字令〔2018〕第X号 | 改正违法行为申请信用修复 | 到期退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